

黄许可决〔2024〕31号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山  
露天煤矿项目(1300万吨/年)取水许可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黑山露天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前期，黄委批复该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由于项目取水水源发生了变化，本次重新申请取水。黑山露天煤矿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取水、用水、节水减排等有关问题已经整改。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前期，受黄委水资源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黑山露天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黑山露天煤矿为新疆黑山矿区的生产煤矿，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矿田面积 48.1299 平方千米。2018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发煤炭〔2018〕12 号文核准黑山露天煤矿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00 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2020 年 12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以矿安综函〔2020〕13 号文同意项目生产能力由 400 万吨/年核增至 1000 万吨/年。2022 年 4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以矿安综函〔2022〕82 号文同意项目生产规模由 1000 万吨/年核增至 1300 万吨/年。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坑水、迪汗吉勒嘎汉沟地表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迪汗吉勒嘎汉沟地表水、自备水源井地下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

考虑输水及净化处理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 126.4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水量 99.5 万立方米（矿坑水 73.4 万立方米，地表水 26.1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 26.9 万立方米（地表水 13.4 万立方米，地下水 13.5 万立方米）。矿坑水年取水量 73.4

万立方米，迪汗吉勒嘎汉沟地表水年取水量 39.5 万立方米，地下水年取水量 13.5 万立方米。项目所取地表水指标占用水权转让指标。项目业主单位与托克逊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水权转让及供水协议，水权转让水量 41.13 万立方米，转让期限为项目取得取水许可证之日起 10 年。

三、同意该项目矿坑水取水口位于煤矿西部工业场地矿坑水处理车间，坐标为北纬  $43^{\circ} 14' 20''$ ，东经  $87^{\circ} 33' 30''$ ，矿坑水经处理后输送至各用水点。地表水取水口位于迪汗吉勒嘎汉沟集水井出水管，坐标为北纬  $43^{\circ} 08' 21''$ ，东经  $87^{\circ} 25' 32''$ ，通过 10 千米管道输送至黑山露天煤矿集水中心蓄水池，再输送至各用水点。地下水取水口位于煤矿西部工业场地西南 7 千米处 4 眼已建自备水源井，1 号水源井坐标为北纬  $43^{\circ} 10' 58''$ ，东经  $87^{\circ} 31' 57''$ ；2 号水源井坐标为北纬  $43^{\circ} 10' 36''$ ，东经  $87^{\circ} 31' 30''$ ；3 号水源井坐标为北纬  $43^{\circ} 10' 33''$ ，东经  $87^{\circ} 32' 13''$ ；5 号水源井坐标为北纬  $43^{\circ} 10' 36''$ ，东经  $87^{\circ} 30' 34''$ ，地下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分别预测了矿坑水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的年矿坑水量 73.4 万立方米作为正常矿坑水水量。迪汗吉勒嘎汉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33.6 万立方米/年。4 眼地下水水源井年供水能力为 175.2 万立方米。处理后的矿坑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78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 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087 立方米/吨，选煤单位产品新水量 0.017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18916.11—2021)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矿坑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煤矿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坑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技术导则》(SL/Z349—2015)、《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4789—2022)、《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用水单位用水统计通则》(GB/T26719—2022)、《工业企业用水管理导则》(GB/T27886—2011)和《水利部关于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的通知》(水资源〔2013〕408 号)、《计

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健全水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公司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河水量总调度中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控平台后，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委移民局（黄河水资源中心）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监督性监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委移民局（黄河水资源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吐鲁番市水利局、托克逊县水利局。

联系人：贾 蕾 电话：0371-66020737

黄 委

2024年2月5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委移民局（黄河水资源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吐鲁番市水利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

